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31076544號

主旨：公告「沃能一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沃能一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含「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家發展計畫」、「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氣候變遷因應法）」、「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發配作業要點」、「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申請作業要點」、「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及「苗栗縣區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含「苗栗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臺中港發展計畫」、「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台中廠第三期投資計畫」、「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原興建及第二期計畫」、「中佳燃氣複循環電廠興建計畫」、「台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臺中港37、38碼頭新建工程」、「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臺中港至通霄站新設陸管：通霄天然氣開關計量站」、「台中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北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加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彰風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安

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萊中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韋龍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臺中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及「鍾梅離岸風力發電場興建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含水下噪音）與振動」、「電磁場」、「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生態環境（含陸域、海域、鯨豚、鳥類、海上蝙蝠）」、「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環境」、「文化資產」、「安全評估（含天然災害風險、船舶碰撞）」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本計畫風場範圍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海纜鋪設路徑部分海域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進行陸域及海域生態調查，並蒐集鄰近區域生態調查文獻，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 陸域植物：於苗栗縣通霄鎮海纜預定上岸點及陸域設施（含陸纜）調查範圍進行調查，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瀕危物種2種（粗穗馬唐及繖楊）、易危物種2種（蒲葵及琉球

野薔薇)、接近受脅物種5種(厚葉石斑木、水筆仔、鐵毛蕨、紅雞油及長芒棒頭草)。本計畫陸域工程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植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動物，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3) 鳥類生態：陸域及海岸鳥類調查結果發現有珍貴稀有保育類10種(八哥、彩鵲、東方鵩、小燕鷗、鳳頭蒼鷹、大冠鵩、紅隼、臺灣畫眉、領角鴉及遊隼)及其他應予保育保育類1種(紅尾伯勞)；海上鳥類調查結果發現有珍貴稀有保育類1種(白眉燕鷗)。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鳥類保護對策，並留設鳥類飛行廊道及設置鳥類高效能監視設備，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鳥類影響輕微。

(4) 海域生態(含鯨豚)：本計畫海域浮游生物及底棲生物皆未發現特有種或保育類動物。鯨豚調查於風場範圍發現瓶鼻海豚。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海域生態及鯨豚減輕對策，經評估對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1) 空氣品質：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本計畫施工期間部分敏感受體細懸浮微粒因背景值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致合成濃度未符合標準外，其餘各項目模擬值皆符合標準。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

。

(2) 噪音振動：依據噪音振動模擬結果顯示，施工期間營建噪音及營運期間風機運轉全頻及低頻噪音，經與背景值合成之後，各敏感受體影響屬於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之間。

(3) 海域水質：依據海域水質模擬結果顯示，施工期間風機機組設置及海纜鋪設，對其海域水質影響程度尚屬輕微，且海域施工屬臨時性工程，對整體海域應屬局部性且暫時之輕微影響，模擬結果顯示對鄰近海域水質影響屬輕微。

5、本計畫風場位於海上，陸域輸配電系統用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計畫屬再生能源風力發電，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風場位於臺中市外海區域，陸域設施位於苗栗縣通霄鎮，營運期間僅以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各項目評估影響範圍局限於場址附近，經評估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8、本計畫屬再生能源發電，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